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 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25年3月2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章程修订主要包括:(1)“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为“股东会”;(2)取消监事会设置,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分别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组成、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3)其他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对照详见附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责,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13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	否
21	市场监管制度	制定	否
22	信息披露管理、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代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分为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 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其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十六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六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七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七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八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八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十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后,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其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其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三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五十九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其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六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十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条 公司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一条 公司设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七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管理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三条 公司设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四条 公司设信息技术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安全保卫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六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六条 公司设后勤保障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	第七十七条 公司设其他管理部门,由总经理负责。